

國防大學

107 學年度正期班轉學 招生簡章

國防大學招生審查會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000 號
網 址：<http://www.ndu.edu.tw>
電 話：(03)3732628

國防大學 107 學年度正期班轉學招生簡章

目 錄

總 則	2
壹、摘要	2
貳、報考資格	3
參、體檢	5
肆、報名手續	5
伍、成績計算方式	8
陸、甄選方式	8
柒、錄取規定	10
捌、放榜	11
玖、成績複查規定	11
拾、報到	11
拾壹、注意事項	11
拾貳、畢業與服役規定	11
拾參、福利、待遇	12
拾肆、一般規定	12

附錄

附錄一：正期班轉學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14
附錄二：正期班轉學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地址電話及時間參考表	15
附錄三：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17

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21
附件二：自傳範例	22
附件三：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23
附件四：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24
附件五：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26

院系分則	27-40
------------	-------

國防大學 107 學年度正期班轉學招生簡章 總 則

壹、摘要：

一、招生員額總表：

校院名稱	系組別	軍費生		合計
		男	女	
政治作戰學院	應用藝術學系音樂組	2	0	2
	應用藝術學系影劇組	1	0	1
	應用藝術學系美術組	2	0	2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7	0	7
	政治學系行政管理組	12	0	12
	新聞學系	5	0	5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	6	0	6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	5	0	5
	小計	40	0	40
管理學院	法律學系	16	3	19
	財務管理學系	3	0	3
	運籌管理學系	23	1	24
	資訊管理學系	12	0	12
	小計	54	4	58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7	0	17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5	0	5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34	0	34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20	2	22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39	2	41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8	0	8
	小計	123	4	127
總計		217	8	225
備考	若班次報考人數踴躍或錄取成績同分者，招生員額可由各學院提出「增額錄取」建議後，由本校招生審查會決議辦理			

二、招生學院：政治作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三、招生年級及學生身分：正期班軍費生二年級。

四、招生方式：區分為面試及專長測驗，各系所(組)甄選方式詳如分則。

貳、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課程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七)大學在學生、專科肄業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各學制學生報名時，如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得准先行報名，但錄取後驗證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年齡：應屆畢業生、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歲至22歲(民國85年1月1日至民國90年12月31日出生)。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方得報考。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至入學報到前1日(107年6月18日)。

(四)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五)經查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察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察覺者，一律開除學籍。
- (六)錄取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後，經察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 (一)師範學校公費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二)曾任軍官者不得報考。
- (三)現役軍人或替代役人員均不得報考。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察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察覺，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學：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 1 次以上處分，或經軍警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未滿 3 年。
- (三)體格檢查不符「軍事學校正期班轉學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錄二)。
- (四)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體位未定、替代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或「扁平足弓角」等項目，得以 1 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軍事學校正期班轉學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 (五)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六、體格基準簡表：

身 高 與 身 體 質 量 指 數	<p>男性：身高 160 至 19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31。</p> <p>女性：身高 155 至 18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26。</p> <p>註：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BMI 為「$80 / (1.7)^2 = 27.7$」。</p>
---	---

視力	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
其他	1. 體檢(視力)時，不可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2. 其他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軍事學校正期班轉學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一)基準。

七、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智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 100 分以上者，不得報考。

參、體檢：

- 一、體檢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一) 止。
- 二、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軍官班隊)，赴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審查會之指定醫院實施體檢(受理體檢醫院地址電話及時間參考表如附錄二)，體檢報告檢驗結果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考生務必注意繳驗時限。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三、自費體檢表 1 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另應考人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軍事學校正期班轉學學生班隊始可報名。
- 四、體格檢查費(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擇一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五、辦理體檢時，由體檢醫院主動發放體檢表 1 份，考生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錄取校院查驗，俾供學生體格資料建檔使用。
- 六、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 七、招生審查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八、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審查會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肆、報名手續：

- 一、入學報名：申請員額、申請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院系分則。
- 二、報名限制：每人限定報考一個系所(組)。
- 三、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報名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方式辦理(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資料，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二)報名時間：自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四、報名程序：於報名期限內，填具報名資料(報名表如附件 1)，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選填報名學院辦理，封面加註報考學院名稱；通訊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五、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文件：

1. 報名表 1 份(非應屆學生之役齡男子，報名表須經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完成體位查核簽署，範例如附件 1)。
2. 歷年成績單、排名正本及「在學期間獎懲明細紀錄表」(證明文件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章戳)。
3. 2 吋證照相片 1 式 1 張。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5.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6. 郵票(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用，無須黏貼於信封):70 元郵票(面額 35 元郵票 2 張)。
7.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8. 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9. 退伍證明影本 1 份(未役青年免附)。
10.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智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 100 分以上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
11.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12. 體檢表影本 1 份。
1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以繳交影本為主。

(二)各院系分則所列之書面審查資料(自傳範例如附件 2)。

六、郵寄地點：(封面加註報考學院名稱)

(一)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

(二)管理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

(三)理工學院：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 75 號。

七、報名表選填之志願系(組)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不得申請更改或退還；未於簽名欄親筆簽名、非應屆畢業之役齡男子未至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完成查核簽署或寄送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

八、填寫報名表時，應詳讀填表注意事項，報名表上聯絡電話欄須留考生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俾利報到或備取生通知作業。考生及法定代理人於報

名表上以正楷簽名，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

九、報名須繳交資料有不齊備或模糊致無法辨識者，不受理報名。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撤銷應試資格；錄取後察覺者，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

十、就讀國外大專校院者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開具證明文件者，得據以採用。

十一、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規格如下：

(一)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 2 吋相片。

(二)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並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三)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十二、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

(一)下面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總(級)分乘以增加比率為其優待分數。但加分後其總(級)分應以當次總(級)分最高分為上限(其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者，均以棄權論。

(三)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四)加分相關規定，須各科原級分達各校檢定基準後，始計加分優待。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優待方式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原住民生	1.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	1. 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5.25%。 2. 無語言能力認證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5%。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蒙藏生	1. 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返國就讀 1 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2. 返國就讀 2 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3. 返國就讀 3 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1.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2. 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退伍軍人身分者	1. 士官及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服役3年以上者，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06.03.02~107.3.20 未滿2年：104.03.02~106.3.01 未滿3年：104.03.02~105.03.01 未滿5年：102.03.02~104.03.0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1. 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 服役5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0%、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3. 服役4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0%、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 4. 服役3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	---	--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測驗成績無任一考科為零分，並通過甄選學系所定錄取基準。

二、總成績處理：

(一)各指定項目甄選之成績，依系所(組)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率計算(顯示至小數第2位)。

(二)各院對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其他特別規定，請詳閱簡章院系分則。

陸、甄選方式：

分二階段辦理，由招生審查會依各學系(組)所訂定甄選方式實施。

一、第一階段：完成智力測驗、體格檢查及報名手續合於各院基準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等)，並由各學院於107年5月7日(星期一)前寄發考試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單。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考試資格之考生，於107年5月12日(星期六)持考試准考證至各學院指定考試地點參加面試及專長測驗。

三、第二階段「考試日程表」：

區分		5月12日(星期六)	
		節數	說明
時間	07:50	報到	1. 依各系所(組)所訂甄選科目實施。 2. 甄選科目第一節開始時間為0820時。 3. 各系所(組)依考試科目，訂定考試節數。
	08:10	預備鈴	
	08:20-10:00	第一節	
	10:10	預備鈴	
	10:20-12:00	第二節	
	13:10	預備鈴	
	13:20-15:00	第三節	
	15:10	預備鈴	
15:20-17:00	第四節		
備考	開設3個考場：管院考場、政院考場、理工考場。		

四、政治作戰學院專長測驗：(依院方通知時間、地點辦理)

- (一)美術專長：採合堂方式實施，考生自備畫具，以素描為主要項目，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期間另安排個別面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 (二)音樂專長：採個別方式實施，除鋼琴、木琴外，其餘樂器、伴奏自理，考生就聲樂、器樂、作曲等任選一項當場表演，以五分鐘為限，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 (三)影劇專長：採個別方式實施，就聲姿表情(口語表達、姿態動作)依指定題目進行表演及即興創作；亦得自選專長表演，自選以五分鐘為限，表演所需之輔助用具請自行安排，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 五、第二階段考試地點(完成通信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試場地點如有異動依准考證和網站公告為主)：
- (一)政院考場：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
- (二)管院考場：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
- (三)理工考場：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75號)。
- 六、准考證補發：
- 考生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但以1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08：20時前憑國民身分證至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 七、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 (一)作答前必須詳閱試題本、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不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依規定作答者，以零分計算。
- (二)測驗成績任一科為零分、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三)面試時，監考官依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考人，依序實施面試；未參加面試或面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 (四)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並依法告發，移送法辦：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4. 集體舞弊行為。
 5.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6.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7.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8. 夾帶書籍文件。
 9. 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10.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11.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12.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五)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

- 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各科考試時間終止前，不得離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七)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經監考人員同意陪同得離座，違者撤銷應試資格；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時間未結束，得回座繼續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八)應考人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九)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及穿戴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考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一)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十二)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考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三)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四)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考人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柒、錄取規定：

- 一、「面試」及「專長測驗」缺考或成績未達合格 60 分以上者，雖達錄取基準，亦不予錄取。
- 二、書面審查成績低於 60 分，不予錄取。
- 三、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餘列備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各院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四、各學院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寄發成績單。
- 五、備取生之遞補，由各學院按缺額狀況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如於上述時間電話通知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考生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接通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 六、招生審查會得視年度招生情形，針對符合錄取資格之人員，予以增額錄取。

捌、放榜：

預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放榜(實際放榜日期以榜單公告日為準)；錄取之考生，各院於以個別寄發錄取登記通知單並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ndu.edu.tw>)查詢，另依錄取登記通知單辦理入學報到。

玖、成績複查規定：

- 一、申請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至 5 月 24 日(星期四)。
- 二、申請手續：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與查覆表」(附件 3)，填妥相關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各報考學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 (一)理工學院：傳真：03-3906057；電話：03-3800647 #12。
 - (二)管理學院：傳真：02-28983771；電話：02-28986771。
 - (三)政治作戰學院：傳真：02-28950854；電話：02-28925125。
- 三、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卷。

拾、報到：

- 一、入學報到：
 - (一)錄取生 107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至錄取學院辦理註冊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相關證件及體格檢查表 1 份(以上均為正本)，經錄取學校審定合格後，方得報到入學；凡無法繳驗者，不得辦理報到，逾期不受理。
 - (二)錄取生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錄取學院報到入學住校實施預備教育(實際報到時間與地點依各院新生報到通知辦理)，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起赴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核准免訓之學生，可免參訓。
 - (三)錄取新生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各錄取學院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 二、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另新生於入伍訓練期間因公受傷，經國軍醫院開具證明，向各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入伍訓練，體檢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者，修業年限、授予學位等事宜，依相關教育法令辦理。
- 二、入學報到時發現冒名頂替或報名、報到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撤銷入學資格；於入學報到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由學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專函請教育部備查。
-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學院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錄取生報到入學後，不得參加任何就學考試，違者視同自願退學。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審查會決議處理。

拾貳、畢業與服役規定：

- 一、畢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服役(務)規定：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拾參、福利、待遇：

軍費生在校期間及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現行相關內容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拾肆、一般規定：

- 一、凡考生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審查會體檢組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撤銷報考資格。
- 二、招生審查會依考生體檢結果、智力測驗、面試、專長測驗及書面審查成績等有關資料，實施綜合鑑定，凡任一項不及(合)格或任一科為零級分者，均不予錄取。
- 三、新生報到入學後，應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修業期間進出校園須穿著校服，落實學生養成教育，維護軍紀與軍校生形象。
- 四、錄取生於錄取後或入學後於就學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規定予以退學：
 - (一)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致不符「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
 - (二)德行考核未達基準。
 - (三)不符簡章所述條件。
- 五、軍費生在校受訓期間因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遭學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如附件 4)；另錄取生須填寫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5)。
- 六、在校期間因故核定退學、休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其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 七、除具有現役軍人身分之學生外，其餘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 八、學生入學後，如因學校組織調整，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請參閱「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
- 十、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本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一、本招生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招生審查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十二、招生審查會視招生情形，得經公告程序後，針對符合甄選資格人員，辦理二次招生。

十三、本校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如附錄三。

附錄一

107 學年度軍事校院正期班轉學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單位	政治作戰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體位	N		
0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	×	×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	×	×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	×	×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	×	×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	×	×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	×	×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	×	×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	×	×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	×	×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	×
14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	×	×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	×	×
16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	×	×
17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	×	×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軍事校院正期班轉學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招生審查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審查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四、○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107學年度軍事校院正期班轉學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週二、五 上午0830-1100
	國軍新竹醫院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週二、五 上午0930-1030
中部地區	國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525329、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3414、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週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1055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2路1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30 週一、三、四 下午1330-1530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58巷22號	週二、三 上午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週三 上午0800-1100
民間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5610	基隆市信二路268號	週二、三、五 上午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1120	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47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2段80號	週四 上午0800-1100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週三 上午0800-1000
	臺中榮民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600號	週一、四 上午0830-1000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1172、2175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312號	週一 下午1330-1530 週二 上午0830-1030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二、三 上午 0800—0900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連江縣 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656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0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不含例假日約 10 個工作天)，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安排赴指定醫院受檢。
- 六、體檢資料將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審查會網站，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俾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者，請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一、本校各學院所屬各學系、所辦理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研究生合於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組）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研究生（開除學籍者不得抵免）。
- (四) 降班（延長修業）學生。
- (五) 修讀並取得學分後十年內（電子、資訊相關科目五年內）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前項第三款重考，係為經本校或其他學校退學，或開除學籍後重新考入本校者；重新申請入學，係為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獲核准，於保留入學期滿前申請入學者。

三、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限制：

- (一) 轉系（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本校規定大學部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五十個學分為上限。
- (二) 轉學生得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並取得學分後十年內（電子、資訊相關科目五年內），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之學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依規定辦理抵免，但須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完畢後始得畢業。
- (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並取得學分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之研究生，合於本校各學院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學分及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考入年班教育計畫，在不變更修業年限之原則下，依規定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上限及取得學分後年限，依考入年班教育計畫規定辦理，如考入年班教育計畫無規定者，以該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三分之一為上限：
 1. 入學前十年內（電子、資訊相關科目五年內）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研究所所開設之課程學分。
 2. 入學前十年內（電子、資訊相關科目五年內）已取得本校各學院發給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
- (五) 修讀專科及大學課程學分，不得抵免研究所學分。

四、抵免學分範圍：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五、抵免學分原則：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審核從嚴）。

(四)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應以本校各學院教育計畫所訂之一般通識課程科目為主，專業專精課程科目次之。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者，不得辦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者，得予辦理，但抵免後應補修由所屬系（所）指定之科目，以補足不足部分之學分，如補修之科目未通過者，原抵免科目學分予以取消。

七、學生、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於入學第一學期選課週時一併辦理（並以乙次為限），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及甄試評分表（如附表一、附表二），檢附原校歷年成績表，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選課週結束後即不得辦理。

(二) 學生、研究生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系（所）助理於各學院院頒選課週結束後二週內簽奉各學院教育長（戰略研究所所長）核准，並移送教學支援中心辦理（戰略研究所自行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第二款情形，確因作業疏失而逾期限者，應檢討責任歸屬後，始得辦理抵免學分。

八、抵免學分之登載：

(一) 轉系（組）生得用本人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登）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並取得學分後，經本校各學院公開招生錄取之學生、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九、畢業總成績核算方式

(一) 轉系（組）生：核准抵免科目成績納入畢業總成績核算。

(二) 轉學生：核准抵免科目成績不納入畢業總成績核算，但學分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並取得學分後，經本校各學院公開招生錄取之學生、研究生：核准抵免科目成績不納入畢業總成績核算，但學分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十、本規定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並函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全銜) 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轉入 系組	年級	原畢(肄)業學校		送會學系	助理
			學校(院) 系(科)畢(肄)業			導師
本院應修科目學分		原校已修科目學分		審 查 意 見		任課單位主任簽章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學分(尚 需補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學分(尚 需補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學分(尚 需補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學分(尚 需補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學分(尚 需補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學分(尚 需補修 學分)		

附表二

(全 銜) 學 生 研 究 生 抵 免 學 分 甄 試 評 分					
年 月 日					
系 (組) 別		學 號		姓 名	
原 校 課 程 科 目 名 稱		原 校 課 程 學 分 數		原 校 課 程 成 績	
本 院 課 程 科 目 名 稱		本 院 課 程 學 分 數		同 意 抵 免 學 分 數	
口 試	對課程瞭解程度達抵免標準，同意抵免				
	對課程不夠瞭解，不同意抵免				
筆 試	甄試結果合格，同意抵免				
	甄試結果不合格，不同意抵免				
備 考	1. 抵免學分之審核，得由相關學系、所之專長教師實施甄試，並經各授課相關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抵免。 2. 大學部： (1) 原校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採口試。 (2) 原校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得採筆試。 3. 研究所： (1) 原校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得採口試。 (2) 原校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得採筆試。 4. 筆試合格與否，不以分數訂定，請各專長教師從嚴評定。 5. 不須口試、筆試者本表免填。 6. 本表請併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 7. 採筆試者，請加附考卷。				
簽 章	甄試教師		系主任		

國防大學 107 學年度正期班轉學招生報名表(範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姓 名	張大軍		照 片	
性 別	男		生 日	840103		二吋相片	
身 分	一般生		初審體位	I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出生地	高雄市		婚 姻	未婚			
智力測驗 成績	100		電子郵件 地 址	Funny0103@yahoo.com.tw			
報考學校							
學院名稱				科 系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系			
戶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 1 號						
戶籍地公所 體位查核情形	尚未辦 理體檢	V	常 備 役 體 位	替 代 役 體 位	役 政 單 位 簽 署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複檢中	日 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2 號 5F						
現在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學		就讀年級	大學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休、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肄)業學校	高雄海大		畢(肄)業學校縣市	高雄市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000000						
填表日期	1070410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審查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自 傳 範 例

個 人 簡 歷				請貼 2 吋個人照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地		生 日		
畢(肄) 業學校		推 薦 校 系		
<p>一、 家庭背景</p> <p>二、 興趣、嗜好</p> <p>三、 求學(成長)歷程</p> <p>四、 個人成就(社團參與、競賽成果)</p> <p>五、 報考學系動機</p> <p>六、 未來志趣及讀書計畫</p> <p>七、 其他</p> <p>八、 結語</p>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國防大學 107 學年度正期班轉學招生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申請 考 生	姓 名		考 區	
	准 考 證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複查 項目				
查覆 成績				
複查 回覆 事項				
申請 日期	107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10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僅限指定項目甄選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 二、成績複查須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至 5 月 24 日(星期四)前向「招生審查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三、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各欄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各報考學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 (一)理工學院：傳真：03-3906057；電話：03-3800647 #12。
 - (二)管理學院：傳真：02-28983771；電話：02-28986771。
 - (三)政治作戰學院：傳真：02-28950854；電話：02-28925125。

(學校全銜)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今擔保學生

就讀(校院全銜)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校院全銜)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校院全銜)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一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第2條、第5條及賠償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津貼。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107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2 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甄 選 方 式		書面審查、面試				
招 生 員 額		法律學系				
		軍費生				
		男		女		
		16		3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7.04.09 至 107.04.13	1.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5-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轉學招生審查會收)。 2.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修課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其他佐審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項 目	科 目	錄 取 基 準	加 權 方 式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節 數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1.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 2. 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 面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面試通知單辦理。		50%	1	第一節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1. 繳交修課成績單。 2. 繳交個人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4. 上述資料需準備乙式三份		50%	2	
學分 抵免 規定	請參閱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其他 條件	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諮 詢 電 話	法律學系：02-28966301#604336 教學支援中心：02-28966301#604832、02-28986771、02-28983117(FAX)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 www.ndu.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甄 選 方 式		書面審查、面試				
		財務管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3			0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7.04.09 至 107.04.13	1.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5-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轉學招生審查會收)。 2.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修課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其他佐審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項 目	科 目	錄 取 基 準	加 權 方 式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節 數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1.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 2. 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 面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面試通知單辦理。		50%	1	第一節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1. 繳交修課成績單。 2. 繳交個人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4. 上述資料需準備乙式三份		50%	2	
學分 抵免 規定	請參閱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其他 條件	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諮 詢 電 話	財務管理學系：02-28966301#604888 教學支援中心：02-28966301#604832、02-28986771、02-28983117(FAX)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 www.ndu.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甄 選 方 式 招 生 員 額		書面審查、面試				
		運籌管理學系				
		軍費生				
		男		女		
		23		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7.04.09 至 107.04.13	1.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5-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轉學招生審查會收)。 2.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修課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其他佐審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項目	科目	錄 取 基 準	加 權 方 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節數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1.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 2. 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 面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面試通知單辦理。		50%	1	第一節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1. 繳交修課成績單。 2. 繳交個人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4. 上述資料需準備乙式三份		50%	2	
學分抵免規定	請參閱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其他條件	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諮 詢 電 話	運籌管理學系：02-28966301#604889 教學支援中心：02-28966301#604832、02-28986771、02-28983117(FAX)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 www.ndu.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甄 選 方 式		書面審查、面試				
		資訊管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2			0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7.04.09 至 107.04.13	1.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5-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轉學招生審查會收)。 2.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修課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其他佐審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項 目	科 目	錄 取 基 準	加 權 方 式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節 數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1.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 2. 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 面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面試通知單辦理。		50%	1	第一節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1. 繳交修課成績單。 2. 繳交個人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4. 上述資料需準備乙式三份		50%	2	
學 分 抵 免 規 定	請參閱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其 他 條 件	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諮 詢 電 話	資訊管理學系：02-28966301#604975 教學支援中心：02-28966301#604832、02-28986771、02-28983117(FAX)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 www.ndu.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甄 選 方 式		書面審查、面試				
		資訊工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7			0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7.04.09 至 107.04.13	1.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5-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 75 號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轉學招生審查會收)。 2.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修課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其他佐審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項 目	科 目	錄 取 基 準	加 權 方 式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節 數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1.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 2. 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理工科系相關基礎學能及本系專業課程)、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 面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面試通知單辦理。		60%	1	第一節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1. 繳交修課成績單。 2. 繳交個人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40%	2	
學 分 抵 免 規 定	請參閱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其 他 條 件	一、限原就讀理工相關科系學生報名。 二、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諮 詢 電 話	資訊工程學系：03-3805249#202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12、03-3906057(FAX)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 www.ndu.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甄 選 方 式		書面審查、面試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5			0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7.04.09 至 107.04.13	1.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5-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 75 號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轉學招生審查會收)。 2.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修課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其他佐審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項 目	科 目	錄 取 基 準	加 權 方 式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節 數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1.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 2. 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理工科系相關基礎學能及本系專業課程)、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 面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面試通知單辦理。		60%	1	第一節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1. 繳交修課成績單。 2. 繳交個人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40%	2	
學分 抵免 規定	請參閱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其 他 條 件	一、限原就讀理工相關科系學生報名。 二、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諮 詢 電 話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03-3891716#102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12、03-3906057(FAX)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 www.ndu.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甄 選 方 式		書面審查、面試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34			0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7.04.09 至 107.04.13	1.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5-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 75 號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轉學招生審查會收)。 2.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修課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其他佐審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項 目	科 目	錄 取 基 準	加 權 方 式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節 數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1.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 2. 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理工科系相關基礎學能及本系專業課程)、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 面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面試通知單辦理。		60%	1	第一節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1. 繳交修課成績單。 2. 繳交個人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40%	2	
學分 抵免 規定	請參閱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其他 條件	一、限原就讀理工相關科系學生報名。 二、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諮 詢 電 話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03-3809093#112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12、03-3906057(FAX)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 www.ndu.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甄 選 方 式		書面審查、面試				
招 生 員 額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軍費生				
		男		女		
		20		2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7.04.09 至 107.04.13	1.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5-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 75 號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轉學招生審查會收)。 2.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修課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其他佐審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項 目	科 目	錄 取 基 準	加 權 方 式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節 數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1.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 2. 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理工科系相關基礎學能及本系專業課程)、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 面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面試通知單辦理。		60%	1	第一節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1. 繳交修課成績單。 2. 繳交個人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40%	2	
學 分 抵 免 規 定	請參閱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其 他 條 件	一、限原就讀理工相關科系學生報名。 二、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諮 詢 電 話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03-3809991#161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12、03-3906057(FAX)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 www.ndu.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甄 選 方 式		書面審查、面試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39			2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7.04.09 至 107.04.13	1.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5-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 75 號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轉學招生審查會收)。 2.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修課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其他佐審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項 目	科 目	錄 取 基 準	加 權 方 式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節 數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1.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 2. 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理工科系相關基礎學能及本系專業課程)、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 面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面試通知單辦理。		60%	1	第一節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1. 繳交修課成績單。 2. 繳交個人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40%	2	
學分 抵免 規定	請參閱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其 他 條 件	一、限原就讀理工相關科系學生報名。 二、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諮 詢 電 話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03-3809257#151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12、03-3906057(FAX)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 www.ndu.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甄 選 方 式		書面審查、面試				
招 生 員 額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軍費生				
		男		女		
		8		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7.04.09 至 107.04.13	1.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5-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 75 號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轉學招生審查會收)。 2.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修課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其他佐審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項目	科目	錄 取 基 準	加 權 方 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節數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指定項目	面 試	1.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 2. 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理工科系相關基礎學能及本系專業課程)、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 面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面試通知單辦理。		60%	1	第一節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1. 繳交修課成績單。 2. 繳交個人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40%	2	
學分抵免規定	請參閱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其他條件	一、限原就讀理工相關科系學生報名。 二、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諮詢電話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03-3809870#12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12、03-3906057(FAX)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 www.ndu.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甄 選 方 式		書面審查、面試				
招 生 員 額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行政管理組		
		軍費生				
		男		男		
		7		12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7.04.09 至 107.04.13	1.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5-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台北市中央北路 2 段 70 號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轉學招生審查會收)。 2.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修課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其他佐審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項 目	科 目	錄 取 基 準	加 權 方 式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節 數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1.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 2. 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 面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面試通知單辦理。		50%	1	第一節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1. 繳交修課成績單。 2. 繳交個人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50%	2	
學 分 抵 免 規 定	請參閱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其 他 條 件	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諮 詢 電 話	政治學系：02-28954012 教學支援中心：02-29825125、02-28950854(FAX)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 www.ndu.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甄 選 方 式		書面審查、面試				
招 生 員 額		新聞學系				
		軍費生				
		男				
		5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7.04.09 至 107.04.13	1.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5-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台北市中央北路 2 段 70 號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轉學招生審查會收)。 2.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修課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其他佐審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項目	科 目	錄 取 基 準	加 權 方 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節數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1.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 2. 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 面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面試通知單辦理。		50%	1	第一節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1. 繳交修課成績單。 2. 繳交個人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50%	2	
學分 抵免 規定	請參閱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其他 條件	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諮 詢 電 話	新聞學系：02-28921461 教學支援中心：02-29825125、02-28950854(FAX)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 www.ndu.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甄 選 方 式		書面審查、面試				
招 生 員 額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組		社工組		
		軍費生				
		男		男		
		6		5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7.04.09 至 107.04.13	1.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5-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台北市中央北路 2 段 70 號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轉學招生審查會收)。 2.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修課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其他佐審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項 目	科 目	錄 取 基 準	加 權 方 式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節 數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1.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 2. 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 面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面試通知單辦理。		50%	1	第一節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1. 繳交修課成績單。 2. 繳交個人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50%	2	
學分 抵免 規定	請參閱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其 他 條 件	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諮 詢 電 話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02-28923994 教學支援中心：02-29825125、02-28950854(FAX)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 www.ndu.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甄 選 方 式		書面審查、面試(含專長測驗)				
招 生 員 額		應用藝術學系				
		美術組		音樂組		影劇組
		軍費生				
		男		男		男
		2		2		1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7.04.09 至 107.04.13	1.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5-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台北市中央北路 2 段 70 號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轉學招生審查會收)。 2.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修課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其他佐審資料(音樂、美術、戲劇等藝術領域相關社團參與及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項 目	科 目	錄 取 基 準	加 權 方 式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節 數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及 專 長 測 驗	1.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 2. 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應變能力、外語能力、特殊專長及專長測驗(請參考簡章第 8-9 頁)等。 3. 面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面試通知單辦理。		50%	1	第一節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1. 繳交修課成績單。 2. 繳交個人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音樂、美術、戲劇等藝術領域相關社團參與及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英文檢定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以上視個人成果自行檢附)。		50%	2	
學 分 抵 免 規 定	請參閱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其 他 條 件	書面審查、面試及專長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諮 詢 電 話	應用藝術學系：02-28919084(美術)、02-28910274(音樂)、02-28919402(影劇) 教學支援中心：02-29825125、02-28950854(FAX)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 www.ndu.edu.tw)查詢。					